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录

问题 1	3
问题 2	17
问题 3	20
问题 4	24
问题 5	28
问题 6	34
问题 7	36
问题 8	47
问题 9	50
问题 10	5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作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人”、“富祥药业”、“上市公司”或“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63 号）所涉及的有关问题，会同发行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会计师”）、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申请人律师”）进行了核查，现根据核查情况，对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反馈问题及回复

1、本次拟募集资金 106,415 万元，用于富祥生物医药项目和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900 吨巴坦中间体项目。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2)募集资金是否用于研发费用，是否涉及新产品的研发，若有，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及资本化情况，说明研发投入的必要性及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3)募投项目当前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4)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项目运营及盈利模式，与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是否具备技术、人员、市场储备，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5)本次募投项目富祥生物医药项目建成后年产 600 吨 4AA 及 200 吨美罗培南，报告期内美罗培南母核产能利用率由 57%下降至 20%。请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申请人业务拓展情况、现有产品产能利用情况论证说明扩产的必要性及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6)项目效益测算依据、过程及谨慎合理性；(7)结合账面货币资金、现金流、理财产品持有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 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富祥生物医药项目

富祥生物医药项目中的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05,382.00 万元，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95,000 万元，具体投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是否资本支出	是否募集资金投入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1	生产装置							
1.1	生产车间 1	1,373.54	6,289.57	448.77	-	是	是	8,111.88
1.2	生产车间 2	1,373.54	6,289.57	448.77	-	是	是	8,111.88
1.3	生产车间 3	1,373.54	5,750.47	410.30	-	是	是	7,534.31
1.4	生产车间 4	1,373.54	5,750.47	410.30	-	是	是	7,534.31
1.5	生产车间 5	103.01	2,156.42	153.87	-	是	是	2,413.30
1.6	生产车间 6	1,373.54	6,828.67	487.23	-	是	是	8,689.45
1.7	生产车间 7	1,373.54	4,851.95	346.19	-	是	是	6,571.69
1.8	原料仓库 1	2,289.25	-	-	-	是	是	2,289.25
1.9	成品仓库 1	2,289.25	-	-	-	是	是	2,289.25
1.1	甲类库 1	286.16	-	-	-	是	是	286.16
1.11	甲类库 2	286.16	-	-	-	是	是	286.16
1.12	公用工程楼 1	1,073.08	4,133.14	294.91	-	是	是	5,501.13
1.13	储罐区及泵房 3	953.86	1,976.72	141.04	-	是	是	3,071.62
1.14	配套污水处理	3,731.89	7,462.68	5,324.77	-	是	是	16,519.34
1.15	配套总管架	213.25	2,225.71	1,588.09	-	是	是	4,027.05
	工程费用小计	19,467.16	53,715.38	10,054.24	-			83,236.77
二	其他费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8,070.51	是	是	8,070.51

2	勘测设计费	-	-	-	4,074.72	是	是	4,074.72
	其他费用小计	-	-	-	12,145.23			12,145.23
三	建设投资合计	-	-	-	-			95,382.00
四	铺底流动资金	-	-	-	-	否	否	10,000.00
五	项目总投资	19,467.16	53,715.38	10,054.24	12,145.23	-		105,382.00

富祥生物医药项目投资测算依据为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国家发改委发改投资【2006】1325号《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中石化联产发【2012】115号《化工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法》。

本项目共设置7个生产车间，主要包括布置4AA生产线的AA1-AA4合成工序、4AA生产线的AA5-4AA合成工序、美罗培南生产线的4AA到A9工序、美罗培南生产线的A9到美罗培南等。本次募投项目设备选型标准主要根据上述生产线不同工序布置需求进行确定，设备购置主要包括物料输送设备、离心、过滤设备、真空设备、储罐系统等。

2) 年产616吨那韦中间体、900吨巴坦中间体项目

“年产616吨那韦中间体、900吨巴坦中间体项目”中的年产616吨那韦中间体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15,000万元，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11,415.00万元，具体投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其他费用	是否资本支出	是否募集资金投入	合计
一	土建工程	2,794.00					2,794.00
二	设备购置及安装		10,740.00		是	是	10,740.00
三	其他费用			436.00			436.00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49.00	是	是	149.00
2	勘察设计费			2.00	是	是	2.00
3	工程监理费			108.00			108.00
4	工程保险费			54.00	是	是	54.00
5	前期准备费			11.00	是	是	11.00
6	工程招投标费			27.00	是	是	27.00

7	联合试运转费			85.00	是	是	85.00
四	基本预备费			419.00	否	否	419.00
五	铺底流动资金			611.00	否	否	611.00
	总投资	2,794.00	10,740.00	1,466.00			15,000.00

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投资测算依据主要为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国家计委投资司、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编《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实用手册》、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编《投资项目经济咨询评估指南》等。

本项目根据采用的工艺技术方案，按照市场价格购置相应生产所需的设备并进行安装，主要设备包括反应釜、溶解釜、粉碎自动包装机、微通道反应器等。

（2）募集资金是否用于研发费用，是否涉及新产品的研发，若有，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及资本化情况，说明研发投入的必要性及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富祥生物医药项目”中的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和“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900 吨巴坦中间体项目”中的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主要产品包括 4AA、非无菌原料药美罗培南以及氯酮、氯醇等那韦中间体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现有产品，不涉及新产品的研发，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研发费用。

（3）募投项目当前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1）富祥生物医药项目

本项目当前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尚未开始实施建设。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情况安排募集资金使用进度，预计募集资金到位日后的 12 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的 50%，募集资金到位日后的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的 50%。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前尚未开始投资建设，本次拟募集资金不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2）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目前已开始实施建设，其中 9#车间、仓库、污水站已完成工程建设。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潍坊奥通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已投入资金 1,810.18 万元，均为公司自筹资金。

公司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情况安排募集资金使用进度，预计募集资金

到位日后的 12 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的 100%。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金额以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拟募集资金不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4）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项目运营及盈利模式，与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是否具备技术、人员、市场储备，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 募投项目运营及盈利模式

发行人主要从事特色抗菌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生产，根据“以销定产”为主的原则，根据需要自主采购合格化工品、医药中间体进行生产加工，主要产品均由发行人自主生产，产品销售主要依靠发行人自身开展，产品主营业务利润是发行人利润的最主要来源。本次募投项目、前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组成部分，运营及盈利模式与公司现有业务一致。

2) 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A、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联系与区别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包括舒巴坦、他唑巴坦系列的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碳青霉烯类抗菌原料药及中间体、洛韦类抗病毒药物中间体产品等三大系列。公司为国内为数不多的从起始原料到下游原料药全产业链布局的碳青霉烯类培南系列产品重要生产商。

本次募投项目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和年产616吨那韦中间体项目是现有业务的组成部分，其中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属于碳青霉烯类抗菌原料药及中间体系列，年产616吨那韦中间体属于抗病毒药物中间体产品系列。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现有业务的核心优势，充分利用已经积累形成的竞争优势，向抗病毒类产品延伸，建立健全产品产业链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

B、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联系与区别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包括高品质他唑巴坦建设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可转债募投项目包括新型酶抑制剂扩产及产业链延伸项目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高品质他唑巴坦建设项目产品主要为他唑巴

坦，新型酶抑制剂扩产及产业链延伸项目产品主要为哌拉西林钠 / 他唑巴坦钠（8：1）无菌粉。

本次募投项目为“富祥生物医药项目”中的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和“年产616吨那韦中间体、900吨巴坦中间体项目”中的年产616吨那韦中间体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包括培南系列中的4AA、非无菌原料药产品美罗培南和抗病毒药物中间体产品氯酮、氯醇和2R-环氧化物。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前次募投项目产品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他唑巴坦系列、本次募投项目中的产品分别属于碳青霉烯类抗菌原料药及中间体系列和抗病毒药物中间体产品系列。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公司不同产品系列，两者之间在主要原料等产业链上没有交叉，不属于上下游产业链关系。

3) 是否具备技术、人员、市场储备，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A、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

①技术基础

公司多年从事高效培南类抗生素的研发，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基础。目前公司已被认定为江西省培南类抗生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效培南类抗生素项目被列为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引导项目。培南类相关产品共获国家发明专利 8 项、多项江西省重点新产品，分获江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景德镇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二等奖各一次。

②人员基础

公司具有优秀的人才队伍，核心员工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公司已有成熟的美罗培南及其中间体 4AA、A9、MAP 产品生产线，具有 7 年多 4AA 和美罗培南相关的研发、中试放大、项目实施、大生产的经验。公司技术中心拥有多名国家高层次人才、“赣鄱英才 555 工程”领军人才等，充分具备新产品研发、工艺优化以及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能力。公司具有实施募投项目的人员基础。

③市场基础

现今全球人口共计 70 多亿人，并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根据联合国人口基

金会的预测，2050 年全球人口将会增加到 90 亿人。随着经济发展及医疗水平的提升，人口死亡率日渐降低，平均寿命提升，老龄化趋势日益明显。目前全球 60 岁及以上的人口数量占全球总人口的 11%，而到 2050 年，该比例将增加至 22%。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上升以及民众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种种因素推动全球医药行业保持高速增长。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化学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在全球制药供应链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原料药在中国药品出口中所占比重最大，占有所有医药保健品出口总额 50%以上。根据最新从 2013 年开始的医院抽样统计和进口统计综合放大后推算，中国“培南类”市场规模已经从 53 亿元增长到目前的 93 亿元，平均增长率 12%。从金额规模上看，“培南类”成为继头孢类和青霉素类后的第三大类抗感染类药物，其中美罗培南更是连续多年排在抗感染类药物重点医院市场的金额排名第一的品种。

B、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

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潍坊奥通实施。潍坊奥通致力于成为国内乃至全球领先的抗病毒抗菌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医药化工生产企业。目前已建成抗病毒药物洛韦类中间体及原料药生产车间。公司的研究开发平台已经建成了一个中试车间，一个工艺研究中心、一个分析中心和一个工程装置研究中心并已投入使用。潍坊奥通具有募投项目实施需要的人才、技术及市场基础。具体如下：

①技术基础

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潍坊奥通实施。潍坊奥通多年从事抗病毒类中间体的研究，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基础。潍坊奥通已经对不同种类的那韦中间体的合成工艺有了深入研究，并取得了研究成果。潍坊奥通开发出了一条工艺稳定，安全环保，产品质量可靠的工艺路线。公司具备良好的研发平台条件和项目实施的管理经验，目前已具备成熟稳定的那韦类中间体的工艺技术。

②人员基础

潍坊奥通具有优秀的人才队伍，核心员工具有多年从业经验。潍坊奥通已开发出了一条工艺稳定，安全环保，产品质量可靠的工艺路线。公司核心团队由两位有近 20 年工作经验的资深高级工程师带队，拥有分别由 5 个本科以上学历且经验丰富的研究员带领 2-3 名实验员的 5 个工艺研发小组、3 个分析研发小组和 1 个工程装备实验小组。公司具有实施募投项目的人员基础。

③市场基础

抗病毒药物的研制和生产起步较晚，在临床上能有效地治疗病毒性疾病的药物十分匮乏，在世界药物销售市场所占比例比较低。近 20 年来，随着 AIDS 和病毒性肝炎等疾病在全球迅速蔓延，尤其是 2003 年爆发的 SARS 病毒、2020 年爆发的新冠病毒，导致全球对治疗病毒药物的需求急剧增加，促进了抗病毒药物市场的迅速发展。根据 GrandViewResearch 的数据，2019 年全球抗病毒药物市场约 564 亿。

公司近年来抗病毒业务发展较快，呈快速增长的态势。抗病毒业务已经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板块，未来发展潜力较大。潍坊奥通主营业务为抗病毒类中间体的生产销售，其主要产品嘧啶、鸟嘌呤可用于生产洛韦类抗病毒药物。那韦类药物主要用于治疗艾滋病，未来全球销售潜力较大。目前那韦类药物市场供给不足，为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延展公司抗病毒业务管线，公司实施了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的建设（项目产品主要包括氯酮、氯醇和 2R-环氧化物）。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具有技术、人员、市场基础，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5)本次募投项目富祥生物医药项目建成后年产 600 吨 4AA 及 200 吨美罗培南，报告期内美罗培南母核产能利用率由 57%下降至 20%。请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申请人业务拓展情况、现有产品产能利用情况论证说明扩产的必要性及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

1) 美罗培南母核产能利用率呈下降趋势的原因

公司现有产品美罗培南母核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美罗培南的关键中间体，4AA 为培南类抗生素原料药的共同起始中间体。

2017 年到 2019 年，公司美罗培南母核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美罗培南母核	产能	100	100	100.00
	产量	19.50	51.61	56.97
	销量	22.20	55.73	50.70

美罗培南产品报告期内产量、销售产能利用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与美罗培南生产线生产销售的其他中间体产品共用生产车间

培南类产品的生产过程较长、反应步骤很多，以起始中间体 4AA 为原料，在 MAP 车间里先合成为 4BMA，再往下合成为 A9，最后合成为美罗培南母核（MAP）。在生产过程中生产的 4BMA、A9 等中间体产品可以直接对外销售，公司依据市场需求调整各品种的产销比例。4BMA、A9 作为美罗培南母核的前端中间体原料，其产量和外销量会影响到后端产品美罗培南母核的原料供应和产能释放。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的 4BMA、A9 等中间体产品未统计在美罗培南母核的产量之中。由于对外销售的前端中间体产品占用了后端生产美罗培南母核的原料产能，因此导致美罗培南母核实际产能利用率较低。假定对外销售的 4BMA、A9 直接生产美罗培南母核（MAP），则美罗培南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4-BMA	产量	26.77	66.72	53.22
	销量	0.00	10.00	0.00
	折算 MAP 产量	0.00	13.86	0.00
A9	产量	30.46	60.09	53.18
	销量	17.98	15.00	10.71
	折算 MAP 产量	24.09	20.09	14.35
MAP 折算产量合计	产量	24.09	33.96	14.35

注：根据实际生产情况 4-BMA 到 MAP 折算比例为 1: 1.3864，A9 到 MAP 折算是 1: 1.3396 进行折算。

2017 年到 2019 年，公司美罗培南母核折算后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罗培南母核	理论产能	100	100	100.00
	产量	19.50	51.61	56.97

	折算产量	24.09	33.96	14.35
	累计产量	43.59	85.57	71.32
	实际产能	45.45	100	100
	产能利用率	95.91%	85.57%	71.32%

注：1、实际产能=（设计产能*实际生产时间/设计生产时间）

2、为了满足与全球著名医药企业的合作要求，全面提升质量控制和生产效率，依据全球市场高标准的医药制造要求，公司于 2019 年对美罗培南母核车间进行了全面的升级改造，导致车间实际生产时间只有正常年份的 45.45%。

由上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美罗培南母核（MAP）产能利用率折算后分别为 71.32%、85.57%和 95.91%，实际产能利用率较高，因此按照目前趋势，以及未来培南类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需要扩产新项目。

2）请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申请人业务拓展情况、现有产品产能利用情况论证说明扩产的必要性及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

A、现有产品产能利用情况分析

“富祥生物医药项目”中的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 600 吨 4AA 及 200 吨美罗培南，其中 300 吨 4AA 自用，对外销售 300 吨 4AA 及 200 吨美罗培南。

4AA 为培南类抗生素原料药的共用起始中间体，可合成 4BMA、A9、MAP、BCK 等多个母核以及相关中间体，继而合成美罗培南、亚胺培南、厄他培南、法罗培南、泰比培南、比阿培南、硫培南等多种培南类抗生素产品。公司现有产品美罗培南母核生产车间产能为 100 吨，此外还包括 4BMA、A9 等可供自用和销售中间体的配套产能。

公司目前美罗培南母核生产线产能已无法满足自身及市场需求，因此通过募投项目扩充产能。

B、下游客户市场需求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化学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在全球制药供应链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原料药在中国药品出口中所占比重最大，占有所有医药保健品出口总额 50%以上。培南类抗菌药物，属于非典型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物，是迄今为止抗菌谱较广、抗菌活性很强的抗菌药物，因其具有对 β -内酰胺酶稳定等特点，已经成为治疗严重细菌感染最主要的抗菌药物之一。美罗培南为全球培南类药物的第一大品种，市场需求比较大。根据医院抽样统计和进口统计综合推算，中国“培南类”市场规模已经达到 93 亿元，平均年增长率 12%。从金额规模上看，“培

南类”成为继头孢类和青霉素类后的第三大类抗感染类药物，其中美罗培南更是连续多年排在抗感染类药物重点医院市场的金额排名第一的品种。

C、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为国内为数不多的从起始原料到下游原料药全产业链布局的碳青霉烯类培南系列产品重要生产商。公司具有医药领域的资源和技术优势，能够研发、生产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可以加快实现产业链优化升级，完善从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生产垂直一体化的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形象和行业影响力。

D、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积极扩大产品范围，目前已能够生产从 4AA 到美罗培南、亚胺培南等多种培南类抗生素产品，满足客户不同需求。

公司重视优质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多年来依托优质的产品品质、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拥有了一批稳定而优质的客户。公司目前已与国内知名制药企业珠海联邦、齐鲁制药等在抗菌药物市场形成了稳定合作关系，也与欧洲、印度等境外客户开展合作。未来公司将继续拓展业务领域，开发新的客户资源。

综上分析，公司美罗培南母核产能利用率较低符合实际情况；公司具有实施“富祥生物医药项目”的核心竞争优势，募投项目产品市场需求较大，募投项目扩产规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6）项目效益测算依据、过程及谨慎合理性；

1）富祥生物医药项目

富祥生物医药项目中的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 4AA 和非无菌原料药产品美罗培南，4AA 为培南类抗生素原料药的共用起始中间体。公司进行效益预测时基于现有业务充分考虑了上下游产业关系、未来产品销售区域等情况，对项目收入、成本费用率、税率、折旧摊销方法等财务指标进行了初步估算。同时，结合后续市场发展预期以及募集资金投入后带来的设备更新、效率优化等方面的影响，对相关财务指标进行了审慎修正，并据此对项目的整体效益情况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A.项目预测期

本项目预测期为 12 年，前两年为建设期，后十年为运营期。建设期建成投

产后预计首年可达到设计产能的 50%，以后各年预计可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项目建成投产以后将形成年产 600 吨 4AA 及 200 吨美罗培南的生产能力，其中对外销售 300 吨 4AA 及 200 吨美罗培南。

B.主要税费测算

原辅材料增值税率均按 13%，产品增值税率 13%，城建税按增值税的 7% 计，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5.0% 计，所得税率 25%。

C.营业收入预测

本项目产品 4AA 和非无菌原料药产品美罗培南的价格测算充分考虑了产品成本及目前市场的价格变化与未来走势，采取了谨慎和保守的定价原则。因此募投项目产品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并结合生产成本等情况综合确定。公司预计达产期后每年对外销售 300 吨 4AA 及 200 吨美罗培南，预计年销售收入为 128,500.00 万元。

D.募投项目产品主要成本、费用项目测算过程

①工资及福利：本项目年平均工资及福利按当地平均工资及福利水平及公司实际工资及福利水平综合考虑进行测算。

②折旧及摊销：本项目采用直线折旧法，残值率 5.0%，折旧年限：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按 20 年测算；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按 10 年测算。

③修理费及其他制造费用：大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5.0% 测算。

④销售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3%、财务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3%、管理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2.1% 进行测算。

E.项目收益情况

本项目按上述基础数据测算达产期后预计每年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2.85亿元，净利润21,215.93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9.64%，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9.12年，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2）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900 吨巴坦中间体项目

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产品为那韦中间体,主要包括氯酮、氯醇和 2R-环氧化物。公司进行效益预测时基于现有业务充分考虑了上下游产业关系、未来产品销售等情况，对项目收入、成本费用率、税率、折旧摊销方法等财务指标进行了审慎估算，项目的整体效益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A.项目预测期

本项目预测期为 12 年，前 1 年为建设期，后 11 年为运营期。建设期建成投产后预计可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项目建成投产以后将形成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的生产能力，其中氯酮年生产规模 336 吨，对外销售 136 吨、氯醇年生产规模 180 吨，对外销售 60 吨、2R-环氧化物年生产规模 100 吨，对外销售 100 吨。

B.主要税费测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该项目增值税率为 13%，税金及附加按增值税计提，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为 0.5%，所得税率 25%。

C.营业收入预测

本项目产品氯酮、氯醇、2R-环氧化物价格测算充分考虑了产品成本及目前市场的价格变化与未来走势，采取了谨慎和保守的定价原则。公司预计达产期后每年对外销售氯酮 136 吨、氯醇 60 吨、2R-环氧化物 100 吨，预计年销售收入 26,430 万元。

D.募投项目产品主要成本、费用项目测算过程

1) 工资及福利：本项目年平均工资及福利按当地平均工资及福利水平及公司实际工资及福利水平综合考虑进行测算。

2) 折旧及摊销：该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按分类折旧，建筑物折旧年限 25 年，残值率为 5%；设备折旧年限 12 年，残值率为 5%。

3) 修理费：修理费按固定资产折旧的 20%计。

4) 其他费用：年需其他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6%计。

E.项目收益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销售收入达到 26,43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4,834 万元，新增税后利润为 3,625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80%，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8 年（含建设期 1 年）。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7）结合账面货币资金、现金流、理财产品持有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791.1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145.2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81.80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7.1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7.91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金额为 3000 万元。

截止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7.91 亿，具体包含可转债募集资金 3.64 亿、不可动用的承兑保证金 0.33 亿，可动用的资金余额为 3.94 亿，主要用于营运资金支出约为 2.64 亿、公用工程支出 0.37 亿、办公及其他辅助设施支出 0.24 亿、生产设施升级支出 0.20 亿以及其他支出。

公司总体货币资金余额较多，主要考虑了金融环境发生变化时能有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其次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较快，需要储备足额营运资金以保障经营发展，另外公司已通过发行可转债募集了部分资金，同时已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来补充项目资金，但是仍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因此公司必须以自有资金来进行补足，保障各个项目能够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和可转债募投项目分属公司三大业务板块，都有较为确定的市场前景，同时可以帮助增强公司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合理和必要性。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扣除受限资金外，主要满足营运资金和其他支出需求。本次拟募集资金 106,415 万元，用于“富祥生物医药项目”中的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和“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900 吨巴坦中间体项目”中的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募资规模合理。

(8)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富祥生物医药项目和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900 吨巴坦中间体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核查；分析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明细及投入金额的合理性；查询募投项目投资测算的相关依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客观合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均为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未用于研发费用、不涉及新产品的研发；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前已投资金额；募投项目运营及盈利模式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具有技术、人员、市场基础，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必要和可行的，募投项目规模合理，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谨慎、合理；公司货

币资金余额扣除受限资金外，主要满足营运资金和其他支出需求，本次拟募集资金规模合理。

2、申请人 2016 年首发上市，2019 年 1 月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首发项目“高品质他唑巴坦建设项目”尚未正式投产销售，可转债募投项目尚在施工中。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首发募投项目转固时间，2020 年 3 月末尚未正式投产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是否存在明确的投产销售计划，项目闲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2)前次可转债发行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安排，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完工再次融资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 首发募投项目转固时间，2020 年 3 月末尚未正式投产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是否存在明确的投产销售计划，项目闲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 首发募投项目转固时间及项目闲置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发行人已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进行转固并计提折旧。报告期，发行人首发募投项目转固及计提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IPO募投项目	2017年年末	2018年年末	2019年年末
当年转固金额	243.54	8,571.60	45.06
累计转固余额	1,016.65	9588.25	9,633.31
累计折旧	83.91	323.81	1,248.72
当年计提折旧金额	83.91	239.90	925.66
当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17,755.04	19,472.48	30,583.53
当期计提折旧额占净利润比例	0.47%	1.23%	3.03%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首发募投项目除部分公用工程外，已基本转为固定资产。发行人首发项目“高品质他唑巴坦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1,5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首发募投项目转固余额为 9,633.31 万元，累计折旧 1,248.72 万元。报告期，发行人首发项目当期计提的折旧金额分别为 83.91 万元、239.90 万元和 925.66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 0.47%、1.23%和

3.0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问题解答规定，对未使用固定资产提取的折旧应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发行人首发项目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金额占净利润比例较小，项目闲置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2020 年 3 月末尚未正式投产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是否存在明确的投产销售计划

发行人为他唑巴坦原料药的全球主要供应商之一。近年来他唑巴坦全球的需求量快速增长，发行人满足市场需求的压力一直较大。发行人首发项目“高品质他唑巴坦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江西祥太实施，该项目主要起始主要原材料为他唑巴坦二苯甲酯（DP8），市场上符合公司品质要求的他唑巴坦二苯甲酯（DP8）供应较少，主要依靠发行人自行生产。

发行人目前他唑巴坦二苯甲酯（DP8）产能有限，无法同时满足发行人和子公司的需求。发行人他唑巴坦产品已经过了美国、欧盟、日本等规范市场的认证，并且获得了国内的原料药药证，可以在全球销售。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发行人生产的他唑巴坦二苯甲酯（DP8）只能优先满足自身产能需求，暂时不能向子公司提供。因此，发行人子公司实施的首发募投项目没有及时投产进行销售。

为了满足江西祥太他唑巴坦项目对原材料他唑巴坦二苯甲酯（DP8）的配套需求，发行人正在实施的他唑巴坦二苯甲酯（DP8）配套项目预计 2020 年底可以投产，届时将为江西祥太他唑巴坦项目提供生产所需的起始物料他唑巴坦二苯甲酯（DP8）。发行人首发项目“高品质他唑巴坦建设项目”预计 2020 年底开始进行投产。

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主要原材料供应等因素调整投产计划，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 前次可转债发行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安排，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完工再次融资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前次可转债发行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安排

前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于新型酶抑制剂扩产及产业链延伸项目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总体使用进度 28.52%，其中新型酶抑制剂扩产及产业链延伸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27.09%，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35.66%。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0124.80 万元。预计至 2020 年年底，将完成大部分资金投入，其中，新型酶抑制剂扩产及产业链延伸项目预计投入 26,000 万元，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预计投入 4,000 万元。

2) 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完工再次融资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分为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碳青霉烯类抗生素（培南），以及抗病毒类药品三大系列。公司为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和培南类中间体及原料药全球主要供应商之一，同时也是抗病毒洛韦类药物中间体全球重要供应商。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属于主营业务中的碳青霉烯类抗生素（培南）和抗病毒类药品系列，可转债募投项目属于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系列，均在公司主营范围内。

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都有较为确定的市场前景，同时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合理和必要性。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均属于公司战略发展的组成部分，为抓住市场时机，在前次募投项目完成前启动新的融资进行募投项目建设。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改变。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和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本次融资具有合理和必要性。

(3)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首发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明细表、折旧明细表，分析折旧对经营业绩影响，了解可转债发行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安排，对募投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合理及必要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主要原材料供应等因素调整投产计划，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改变。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和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本次融资具有合理和必要性。

3、2019 年末申请人存货账面价值 2.36 亿元。请申请人说明：(1)截至最近一期末存货结构及库龄情况；(2)结合期末在手订单、采购及生产模式、销售计划等说明存货金额及结构的合理性；(3)结合同行可比公司情况、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 截至最近一期末存货结构及库龄情况

1)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结构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存货跌价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7,069.64	31.13	7,038.51	29.85%
在产品	3,715.82	64.95	3,650.86	15.69%
库存商品	12,099.64	26.04	12,073.60	51.08%
周转材料	93.06		93.06	0.39%
发出商品	374.57		374.57	1.58%
委托加工物资	333.40		333.40	1.41%
合 计	23,686.13	122.12	23,564.00	100.0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三类合计占期末存货比例为 96.62%。

2)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库龄结构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7,011.72	41.50	12.84	3.58	7,069.64
在产品	3,711.49	-	-	4.32	3,715.82
库存商品	12,031.64	58.36	1.27	8.37	12,099.64
周转材料	80.04	9.42	1.71	1.89	93.06
发出商品	374.57	-	-	-	374.57
委托加工物资	333.40	-	-	-	333.40
合 计	23,542.86	109.28	15.82	18.16	23,686.13
占 比	99.40%	0.46%	0.07%	0.08%	100.0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库龄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库龄情况

良好，不存在大量积压的存货。

(2) 结合期末在手订单、采购及生产模式、销售计划等说明存货金额及结构的合理性

2019 年末，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余额与期末在手订单金额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在产品余额	库存商品余额	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余额合计	在手订单金额	订单覆盖比例
产品金额	3,715.82	12,099.64	15,815.46	32,248.20	116.00%

注：订单覆盖比例=（在手订单金额*2019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库存商品余额+在产品余额）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余额合计为 15,815.46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32,248.20 万元，按 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情况匡算，订单覆盖比例约为 116.00%。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原则。发行人每年 12 月根据以往销售情况及对下年市场形势的预测，编制下一年度生产计划，并将生产任务分解至各月，同时在销售计划的基础上制定年度生产计划以及原材料采购计划。

发行人采购部门逐月根据次月销售计划、生产部门原材料需求情况及原材料库存，制定月度采购计划。公司主要通过询价及关键原料进行竞价方式进行原材料采购，采购部门依据月度采购计划，在充分了解相关原材料价格走势并向合格供应商名单中有关供应商进行询价后，选择质优价廉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为适应市场的变动和需求，公司根据订单及市场预测进行备货，使得期末存货库存余额上年同期也有所增长。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32,248.20 万元，能覆盖期末的在产品、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大部分存货库龄在 1 年以内，库龄情况良好，存货金额及结构合理。

(3) 结合同行可比公司情况、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1)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特色抗菌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生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不

完全相同，同类可比上市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17年年末	2018年年末	2019年年末
金城医药	0.59	2.51	2.08
海翔药业	4.09	3.13	3.36
九洲药业	3.28	3.25	0.64
华海药业	0.90	4.20	4.32
天宇股份	1.87	1.80	2.74
可比公司区间	0.59~4.09	1.80~4.20	0.64~4.32
发行人	0.02	0.26	0.5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区间值，主要原因是：

A、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近年来，公司通过执行合理的采购计划 and 生产调度计划，存货保持着相对稳定的良性运转状态。截至2019年末，公司一年以内存货占存货总余额的比重为99.40%，公司存货整体上不存在大量积压、滞销等情形的风险。

B、公司主要产品生产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原则，期末在手订单能覆盖全部的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产品滞销和积压的风险较小。

C、公司销售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8.20%、37.25%、43.11%，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且公司产成品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大部分在产品与产成品未出现减值迹象。

截至2019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122.12万元，计提主要原因为部分产品因质量存在瑕疵或产品改造升级，导致材料形成呆滞，后续公司暂无具体的使用计划，公司对该部分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占期末库存账龄1年以上的存货比例为85.24%，另公司1年以内存货的周转率和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不存在存货跌价迹象，公司按照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合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占比	单价波动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单价波动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他唑巴坦系列	34.20	-14.72	50.07	37.56	6.32	48.49	45.74	54.85
舒巴坦酸系列	24.27	10.48	51.88	23.65	49.44	35.72	15.40	28.19
培南系列	20.53	-9.70	36.09	22.16	17.30	25.40	24.26	26.32
合 计	79.00			83.37			85.39	

公司主要产品为他唑巴坦系列、舒巴坦酸系列、培南系列，占收入比例79%以上。报告期内，2018年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2017年受供求紧张原因均呈现一定幅度的增长，2019年他唑巴坦系列、培南系列产品销售价格出现小幅下降，但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均维持较高水平，不存在跌价迹象。

3)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主要原材料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单价波动率	单价波动率	采购均价
6-APA	-33.95	31.30	146.20
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	44.78	40.69	61.78
氢溴酸	13.91	8.58	11.77
醋酸乙酯	-17.97	27.30	4.93
二苯甲酮脲	9.93	11.28	35.90
氨苄西林	-4.07	36.49	152.73
高锰酸钾	-13.39	14.01	13.32
甲醇钠	-10.81	10.89	4.32
硝酸胍	24.75	31.26	7.40
水合肼	-23.60	-1.97	18.41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主要系市场原因导致，2018年度受化工基础产品供求关系紧张导致出现一定比例的上涨，2019年又呈现一定比例下降。公司主要原材料用于生产产品领用，而公司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总体呈上升的趋势，且公司原材料周转速度较快，不存在大量呆滞原材料结存的情况，因此公司原材料亦不存在大额的跌价风险，不存在需计提大额跌价准备情况。

(4)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 1) 了解、评价并测试存货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
- 2) 获取各期末时点全部存货明细并与账面核对；

3) 对报告期发生的存货增减变动, 检查至支持性文件, 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 对存货实施截止性测试;

5) 对存货盘点进行监盘并关注残次的存货是否被识别;

6) 复核存货的库龄及周转情况;

7) 复核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

8) 核验销售价格扣除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税金等后的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孰高;

9) 检查管理层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

10) 检查存货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存货金额及结构合理,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存货金额及结构比较合理, 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大部分存货不存在滞销降价的跌价风险, 根据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进行复核, 经复核,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

4、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境外市场的收入占比超过 40%，主要销往欧盟及亚洲其他国家地区。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模式、定价模式、主要产品及金额、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信用政策；(2)申请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变动风险；(3)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请会计师说明外销业务真实性、准确性采取的核查措施、核查范围及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模式、定价模式、主要产品及金额、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信用政策

1) 销售模式

发行人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为主的方式。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原料药或医药中间体, 主要客户多为制剂类生产企业, 直销为主的模式可以使发行人更好配合客户进行药剂注册申请和控制成药质量, 有利于发行人进入客户供应体系, 并与客

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同时，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也有利于发行人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变化、产品市场变动趋势和价格走势。

发行人设立专门的销售部门及销售子公司负责主要产品的对外销售，通过参加世界制药原料展（CPHI）等专业展会、积极走访潜在用户、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等方式获取客户。当客户向发行人进行采购时，销售业务人员首先与客户沟通产品质量要求、交货期限要求等需求，随后与质量部门、生产部门进行协调，如确认可如期交货，便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积极备货完成销售。

2) 定价模式

外销产品公司根据耗用的物料和人工情况，按照一定比例的利润率加成后，结合报价时效内的原料走势、汇率走势、客户性质、当地市场等综合因素进行产品报价。由业务员核算后报分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对外报出。在审批时效内，价格保持不变，如成本发生变化，将与客户协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仍需由分管领导审批。

内销产品公司根据国内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趋势确定产品价格的基准价格，根据原料走势、竞争对手的报价、市场区域、客户的类型情况及惯性，适当调整销售价格。由业务员核算后报分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对外报出。在审批时效内，价格保持不变，如成本发生变化，将与客户协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仍需由分管领导审批。

3) 主要产品及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系列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他唑巴坦系列	22,795.44	23,510.83	21,663.08	22,031.57	20,389.16	23,437.63
舒巴坦系列	20,855.74	12,009.02	19,433.96	8,085.92	11,968.65	2,784.93
培南系列	17,205.49	10,591.22	16,952.98	9,410.45	19,644.05	3,596.57
其他	19,954.64	8,482.31	16,915.19	1,850.20	11,730.91	2,263.15
合计	80,811.30	54,593.38	74,965.22	41,378.14	63,732.76	32,082.28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源自于境内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境内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6.52%、64.43%和 59.68%；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48%、35.57%和 40.32%。

4) 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境外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出口采用 FOB 与客户进行结算，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装船，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出口报关单；

境内收入确认时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自行提货，获取客户的签收回单或客户验收确认信息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收入确认依据：货物签收单。

5) 信用政策

①外销信用政策

公司外销采取的收款方式主要有 T/T（电汇）、L/C（信用证）。对于新合作客户或订单量较小的客户，公司在签订订单时要求其支付全部货款，采用“T/T”的付款方式；对于信用记录良好的长期合作客户，公司综合考虑其信用状况、盈利状况及订单规模等因素，经审批后给予其 90 天以内的信用账期，采用“T/T”的付款方式；对于采用信用证客户，一般执行即期信用证的信用政策。

②内销信用政策

公司在对客户制定信用政策时，会对客户作充分的了解，核实客户的信用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方面，为实施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提供合理依据，降低信用风险；对于新客户或订单量较小的客户，公司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对于长期合作且信誉良好的客户，公司一般会给予 10-90 天的授信时间。公司与部分客户既有销售又有采购，一般采用三方抵账的形式与客户进行结算。

(2) 申请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变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主要客户多为制剂生产企业。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欧美规范市场及国内市场药品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剂产品上市时需将其所用原料药产品及生产厂商信息一同上报并接受审查，制剂厂商对供应商的选择挑剔、严格且慎重，一旦确定便不轻易更换，两者从而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国内知名制药企业在供应商选择方面亦较为严苛，公司目前拥有珠海联邦等在内的、在我国抗菌药物市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客户。

(3) 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公司以特色抗菌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主要包括舒巴

坦系列、他唑巴坦系列的β-内酰胺酶抑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碳青霉烯类抗菌原料药及中间体、洛韦类抗病毒药物中间体产品等三大系列产品。

目前，公司及各子公司已经全部复工复产，且复工率达到了100%。疫情初期，国内交通物流受阻，部分上下游厂家未复工复产，影响了在手订单的执行情况，目前均已恢复正常。作为医药企业，尤其是作为抗菌素以及抗病毒药物产品供应商，在本次疫情中，势必会受到影响。

首先，在市场需求方面，虽然新冠疫情是由于冠状病毒引起，但是重症患者极易引发社区交叉感染，因此在治疗过程当中经常需要联合使用抗菌药物。公司所涉及的培南产品，其下游的制剂是新型、高效的抗生素，之前被普遍应用于重症感染治疗。公司2020年上半年培南产品在订单数量和产品单价方面都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因此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较为显著的拉动；此外，虽然治疗新冠病毒的有效方式还在研究当中，但是此次疫情使得全球对于抗病毒药物的重视程度有所提升。公司子公司潍坊奥通已经成为全球洛韦类中间体的重要供应商，而在2020年上半年，该项业务同样出现了订单数量增长，以及销售价格上升的趋势。

同样是因为疫情蔓延，全球医院的接诊量出现下滑，影响了注射剂等需要在医院使用的药物的用量。公司舒巴坦产品相关的复方抗生素，大部分都是注射剂型，也会受到一定的间接影响。公司目前努力加大市场紧缺品种的供应，同时开拓市场、提高服务水平以缓解负面影响。

总体来说，新冠疫情对于公司的经营活动既有挑战也有机遇，公司缜密规划、认真应对，争取在目前条件下确保公司业务有序健康发展。

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采购和销售等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目前已全面复工复产，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4）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请会计师说明外销业务真实性、准确性采取的核查措施、核查范围及意见。

核查措施及范围：

1) 了解公司出口外销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内部控制流程，了解并抽查用友 ERP 系统数据，获取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报关出口单据、发货单、物流单据、收款单据进行穿行测试；

2) 抽查公司出口收入确认的依据如电子口岸数据、报关明细等收入确认凭

证等，对公司外销收入确认进行实质性测试；

3) 对公司境外收入80%以上客户进行函证；

4) 账面全部外销记录与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局出口报关数据逐笔核对，以确认出口收入的真实准确性；

5) 向海关函证全年出口数据，与账面出口数据对比分析；

6) 抽查公司销售回款单据，银行流水等资料；

7) 通过比较报告期各年度之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其合理性；

8) 对出口收入进行截止测试，以确认收入计入恰当期间。

会计师核查意见：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外销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恰当，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模式、定价模式符合实际情况，信用政策合理，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变动的风险；公司外销业务真实、准确，外销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准确；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采购和销售等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目前已全面复工复产，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5、2019 年末申请人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方新增关联方浙江邦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账面余额 1268.2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8.20%。该公司最近两年同为申请人前五大供应商。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与浙江邦富生物的合作模式，该公司同为采购销售方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具体采购销售内容、数量、金额及占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2)上述应收账款账龄及截至目前的期后回款情况；(3)分析说明前五名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及应收账款整体坏账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 与浙江邦富生物的合作模式，该公司同为采购销售方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具体采购销售内容、数量、金额及占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1) 与浙江邦富生物的合作模式，该公司同为采购销售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浙江邦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陈斌（持有

浙江邦富 70%股权)签署了《委托经营协议》，陈斌同意将其持有的浙江邦富 70%股权及相关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委托公司经营管理。目前浙江邦富是在公司的受托管理之中。

浙江邦富向富祥药业采购美罗培南母核（MAP）、亚胺培南母核、美罗培南中间体主要由于浙江邦富自身产能无法满足其客户需求，因此向富祥药业采购上述产品。富祥药业由于自身产能有限，为了满足自身原材料需求，向浙江邦富采购他唑巴坦二苯甲酯（DP8）等产品，其中核心原材料青霉烷亚砷酸二苯甲酯（DP3）由富祥药业提供。富祥药业与浙江邦富采购、销售的产品种类和用途不一样，主要为了满足生产需求。

因此富祥药业与浙江邦富之间即有关联销售又有关联采购。发行人与浙江邦富之间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具体采购销售内容、数量、金额及占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A、富祥药业向浙江邦富销售情况

富祥药业主要向浙江邦富销售 4-AA、美罗培南母核（MAP）、亚胺培南母核、美罗培南中间体等产品。浙江邦富向富祥药业采购上述产品主要用于满足其客户需求。富祥药业向浙江邦富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向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总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交易产品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均价 (元/千克)	第三方价格 (元/千克)
2019 年	1,989.30	1.47%	美罗培南母核	5.27	2,082.25	2,212.39
			亚胺培南母核	311.94	1,856.79	1,947.50
			4-AA	1,641.76	1272.56	1327.43
			其他	30.33	-	无
2018 年	1,473.91	1.27%	美罗培南母核	167.68	1,490.45	1,422.41
			亚胺培南母核	188.22	1,493.80	1,681.03
			美罗培南侧链	0.23	456.90	431.03
			DP3	1,117.79	385.44	无
2017 年	329.74	0.34%	美罗培南母核	145.30	1,452.99	1,521.37
			亚胺培南母核	184.44	1,418.80	1,448.72

注：浙江邦富 2018 年 6 月开始成为公司关联方，2018 年关联交易金额为 648.17 万元。

B、富祥药业向浙江邦富采购情况

富祥药业向浙江邦富主要采购他唑巴坦二苯甲酯(DP8)、氨苄西林、4—BMA等产品。他唑巴坦二苯甲酯(DP8)用于生产他唑巴坦,氨苄西林用于生产哌拉西林、托西酸舒他西林。富祥药业采购上述产品主要用于满足自身原材料需求。

富祥药业向浙江邦富采购他唑巴坦二苯甲酯(DP8)作为上游原材料用于生产他唑巴坦。公司不对外销售他唑巴坦二苯甲酯(DP8),无第三方可比价格。公司采购价格依据浙江邦富实际生产成本加成综合考虑确定。富祥药业向浙江邦富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总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交易产品名称	交易金 额(万元)	交易均价 (元/千克)	第三方 价格(元/ 千克)
2019 年	2,913.62	4.76%	他唑巴坦二苯甲酯	2,740.66	1466.10	无
			氨苄西林	7.94	185.84	193.97
			4—BMA	162.74	1,769.91	1,805.31
			其他	2.28		
2018 年	2,356.20	4.15%	他唑巴坦二苯甲酯	2,113.36	1,534.20	无
			丙二酸单对硝基苄酯	73.36	97.49	113
			其他辅料	169.48	-	-

注:浙江邦富 2018 年 6 月开始成为公司关联方,2018 年关联交易金额为 1,384.22 万元。

综上,公司与浙江邦富生物之间采购和销售交易合理,具有商业实质,交易定价公允。

(2) 上述应收账款账龄及截至目前的期后回款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浙江邦富账余额为 1,176.26 万元,账龄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762,579.89	7.60%	588,128.99	5%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账款已全部收回。

(3) 分析说明前五名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及应收账款整体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1) 分析说明前五名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359.26	15.25%	非关联方

ACS DOBFAR SPAVIALE ADDE	1,268.27	8.20%	非关联方
HETERO LABS LIMITED	1,241.76	8.03%	非关联方
浙江邦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76.26	7.60%	关联方
山东瑞鑫药业有限公司	1,125.00	7.27%	非关联方
合计	7,170.56	46.3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955.64	24.24%	非关联方
阿拉宾度	3,367.09	20.63%	非关联方
齐鲁安替(临邑)制药有限公司	1,459.09	8.94%	非关联方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1,084.36	6.64%	非关联方
Sterile India Pvt. Ltd.	787.55	4.83%	非关联方
合计	10,653.72	65.2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阿拉宾度	3,913.75	29.97%	非关联方
费卡	1,799.94	13.78%	非关联方
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	1,050.00	8.04%	非关联方
STERILEINDIAPVT.LTD	634.63	4.86%	非关联方
SUN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	524.34	4.02%	非关联方
合计	7,922.66	60.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60.67%、65.28%、和 46.35%，应收账款的前五名客户较为集中，但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资金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较好，且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该等应收账款回款可能性较大，回收风险较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应收账款公司已全部收回。

2) 应收账款整体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5,470.36	16,320.62	13,058.76
减：坏账准备	1,463.33	1,284.41	1,085.67

账面价值	14,007.02	15,036.22	11,973.09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43%	14.03%	13.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058.76 万元、16,320.62 万元和 15,470.36 万元，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相匹配。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3%、14.03%和 11.43%，占比比较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由于他唑巴坦、舒巴坦等核心系列产品的产销率、收入规模有较大幅度提升，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63.52	3.64%	563.52	3.64%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14,906.84	96.36%	899.82	5.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0.00%	-	0.00%
合计	15,470.36	100%	1,463.33	9.4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0.00%	-	0.00%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16,032.07	98.23%	995.85	6.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88.56	1.77%	288.56	1.77%
合计	16,320.62	100.00%	1,284.41	7.8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0.00%	-	0.00%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12,770.20	97.79%	797.11	6.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88.56	2.21%	288.56	2.21%
合计	13,058.76	100.00%	1,085.67	8.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31%、7.87%和 9.46%，呈稳定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重逐年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可以合理覆盖坏账损失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合理，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回收风险较小；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计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744.23	95.31%	737.2116	4.77%
1至2年	-	-	-	-
2至3年	304.35	1.97%	-	-
3年以上	421.77	2.73%	162.6035	1.05%
合计	15,470.36	100.00%	899.8152	5.8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565.23	97.09%	778.26	5.00
1至2年	311.56	1.94%	62.31	20.00
2至3年	0.00	0.00%	0.00	50.00
3年以上	155.28	0.97%	155.28	100.00
合计	16,032.07	100.00%	995.85	6.21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532.32	98.14%	626.16	5.00
1至2年	82.60	0.65%	16.52	20.00
2至3年	1.71	0.01%	0.86	50.00
3年以上	153.57	1.20%	153.57	100.00
合计	12,770.20	100.00%	797.11	6.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8.14%、97.09%和95.31%，比例均在95%以上，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同时，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约占营业收入的15%左右，且95%以上账龄在一年以内，客户的经济实力和商业信誉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具备谨慎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并核查了关联交易合同、向独立第三方销售、采购价格、应该账款回款凭证，分析应收账款明细、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访谈相关人员了解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浙江邦富生物之间采购和销售交易合理，具有商业实质，交易定价公允；应收账款的前五名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且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该等应收账款回款可能性较大，回收风险较低；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

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2019 年分红比例及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2)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 2019 年分红比例及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该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798,844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度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19 年实际现金分红为 5,676.38 万元，通过其他方式（回购股份方式）的现金分红为 9,690.17 万元，母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提取盈余公积后）为 26203.40 万元，以现金方式（含其他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比为 58.64%，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 2019 年现金分红比例较高主要由于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 亿

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公司回购的股份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5,798,844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0,000.23 万元，其中 2019 年支付回购金额为 9,690.17 万元。

综上，公司决策程序和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2）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公司不存在类金融业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对外投资的产业基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基金规模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景德镇市新富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50.00	1000	0	8.51%	投资医药产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
2	深圳市物明福田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5000	3000	5.00%	投资医药产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发行人参与投资的上述基金主要根据发行人产业链整合及延展的需求，对发行人上下游产业相关医药标的企业进行投资和孵化，因此不界定为财务投资。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77,191.73万元。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2223.91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8,00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6,494.87万元。发行人已持有的和拟持有的财务投资金额未超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和《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3)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9年现金分红比例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和《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7、本次发行对象为深圳格物致知伍号投资企业等6名对象。请申请人说明:
(1)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相关条件;**(2)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申请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 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相关条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将与公司积极开展相关领域合作。未来双方将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携手开拓医药市场,以期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公司掌握行业相关技术及市场渠道,突破行业壁垒,加快实现公司的战略升级,具体如下:

1) 关于战略投资者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的说明

①深圳物明具有医药领域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深圳物明专注于医疗健康行业的投资与并购，对医疗健康行业长期深耕，积累了独特的行业资源，广泛投资于医药健康各个领域，尤其是制药领域，包括原料药和制剂。同时与发行人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双方的主要合作如下：

企业名称	合作时间	投资比例	投资方向及影响
景德镇市富祥物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9 月	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3.33% 的份额、深圳物明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0.17% 的份额	投资方向：医疗健康领域的企业股权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中间体、原料药、制剂和医药研发等领域的企业股权和项目。 主要投资项目为：江苏海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通过投资江苏海阔，使得公司获得发酵工艺生产高品质原料药技术，弥补了公司只有化学合成生产能力的短板，达到产业互补。
深圳市明德惟馨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9 月	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49.50% 的份额、深圳物明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0.99% 的份额	投资方向：主要向对具有成长性的医疗健康企业进行投资，或以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投资。 主要投资项目为：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普什制药拥有克林霉素制剂品种，而江苏海阔生产的林可霉素原料药是生产克林霉素的主要原料，从而实现投资基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产业链上下游的联动合作，长期来看可为公司进军下游注射液制剂领域，提供委托加工生产等便利条件。
景德镇市新富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11 月	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8.51% 的份额、深圳物明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0.85% 的份额	投资方向：医疗健康领域的企业股权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中间体、原料药、制剂和医药研发等领域的企业股权和项目。 主要投资目的：医药相关产业上下游整合。
深圳市物明福田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11 月	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5% 份额、深圳物明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1% 的份额	投资方向：生物医药、医疗服务等大健康产业领域的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企业。 物明福田主要由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基金规模为 10 亿，由深圳物明为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培育、引入生物医药产业。截止目前，主要投资项目为：深圳市润物堂中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本次投资将有助于推动公司在医药产业的战略发展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长期内并购基金投资的项目可作为公司并购标的池，在标的达到一定的盈利能力和规范程度后可由公司择机收购。

深圳物明专注于医疗健康行业，在行业内长期深耕，形成了其专业的行业见

解，拥有医疗健康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深圳物明合作以来，公司借助深圳物明的专业经验、能力及资源，发挥上述合伙企业的融资优势，根据公司内外结合的发展战略，在上市公司体外投资相关的业务实体，有利于孵化目标企业，加快公司产业链布局，培育未来的业绩增长点，逐步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的策略。

同时，深圳物明广泛投资于医药健康各个领域，特别是在CRO领域，与博济医药、国信医药、美国汉佛莱医药顾问咨询有限公司（HPC）、华先医药等CRO类平台型公司通过股权投资或共同投资形成了紧密合作关系。CRO企业拥有众多新药研发和仿制药工艺改进需求的客户，并延伸出众多原料药研发配合生产和最终的量产合作需求，深圳物明作为资源整合方，可通过与其合作获得CMO的业务合作机会。

除此之外，由于深圳物明专注于医药健康领域的优势，无论其投资布局的企业、潜在投资的企业，以及其他合作或潜在合作的企业，均有企业处于酶抑制剂或培南等公司已开展或潜在开展的业务产业链上下游之中，与公司具有大量的合作或潜在合作的业务机会。

通过与深圳物明的合作，将为公司带来行业内产业互补、商务合作、技术合作研发及后续开展CMO等诸多国内外资源和机遇，有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深圳物明管理的格物致知伍号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并与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一方面，发行人依托自身在原料药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质量体系，为深圳物明及其投资的医疗健康公司提供业务支持；另一方面，深圳物明依托于自身的投资布局，积极推动公司与上下游领域开展深入战略合作。

②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属于国有投资平台，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作为上海国盛集团旗下的品牌产业基金，具有优质的品牌资源和深厚的产业投资背景。长三角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国改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中，国改基金为长三角基金的第一大投资人，国盛资本为盛石资本的并列第一大股东，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具有关联

关系，并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为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服务长三角区域高质量发展、布局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的管理人盛石资本与国盛资本作为上海国盛集团发起设立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推动各类资源以上海为中心实现集聚和辐射，着力于助推战略新兴产业的龙头企业在长三角区域完善产业链布局和拓展，带动优势产业的集聚，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参与投资的生物医药行业公司主要包括安科生物（300009）及上海康达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同时其管理人受托管理的其他基金参与投资的生物医药行业公司还包括美年健康（002044），及新药研发企业亚飞（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恩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基金目前投资的项目中，有些从事新药研发，和公司结合点包括在研品种的中试放大，未来商业生产的合作，以及公司相关抗病毒品种的研发合作等，具有协同效应。

发行人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对于高端人才、研发平台扩张、新产品销售等方面的需求会进一步提升。一直以来，发行人除现有仿制药外，已加大力度研发创新药物，务求逐步扩展创新药产品线，比如公司目前储备的产品AAI101、阿维巴坦等。AAI101是公司现有产品相关的创新药，符合公司发展方向，同时标志着公司进入CDMO领域，也标志着公司从仿制药向创新药，从原料药向制剂扩展的战略部署，为公司日后发展奠下稳固基石。

长三角地区作为我国生物医药发展的高地，是满足发行人各方面需求的理想区域，因此公司计划在长三角地区建设研发平台，大力扩充研发人员，引进专业人才，开展高端产品的研发与应用，有利于扩大公司技术领先的优势。

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将依托于其自身地域优势与品牌优势，为今后发行人长三角地区的研发中心提供项目选址、人才引进、上下游业务合作等全方面的战略合作，共同助力发行人的发展以及长三角区域经济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作为一致行动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上市公司在长三角区域尤其是上海区域的产业、研发、业务拓展和人才引进等方面提供大力帮助，并愿意认真履行股东职责，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发行人借助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在长三角区域的相关优势，在产业、研发、业务拓展和人力引进方面与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开展深入合作。同时依托自身在原料药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质量体系，为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及投资的医药行业公司提供业务支持。

③景德镇金控属于发行人所在地国有投资平台，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景德镇金控作为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景德镇的国有资产运营和投资平台，以整合、优化、提升景德镇国有资产质量为目的，为景德镇产业的升级积极布局。

2020年3月29日，发行人与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为了提升公司在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拓宽企业发展空间，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景德镇富祥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在景德镇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电投景德镇发电厂西南侧投资建设富祥生物医药项目，项目用地约1001亩，总投资50亿元人民币。

景德镇金控作为景德镇国资运营平台，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与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之间的战略合作。未来景德镇金控计划围绕发行人在景德镇形成一个特色原料药及下游制剂的医药产业集群，从而在景德镇形成一个新的产业集聚区，实现高质量发展。

④大道国鼎属于发行人省内国有投资平台，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大道国鼎系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市政公用集团”）下属企业。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是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南昌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大型国有企业，兼具公用性、保障性、市场竞争性于一体，产业横跨城市交通、城镇水务、燃气、市政建设、地产、金融、贸易、传媒、旅游、生态农业及资产管理等领域，为“中国企业500强”。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深度、高效的水处理能力是公司保持并增强市场竞争力非常重要的推手之一。水处理流程的前端，工艺废水深度预

处理系统，既可深度回收工艺废水中的溶媒和副产物，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又可有力改善进入后端生化系统的废水水质，减轻处理压力；水处理流程的后端，两级生化系统则利用其高级氧化能力对进入生化系统的废水进行高效处理，直接决定了公司的生产能力，维持了生产与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

截至目前，富祥药业及公司子公司江西祥太、江西如益、潍坊奥通、富祥大连污水处理总能力为4,920m³/d，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总成本达12,600万元，随着新生产基地景德镇富祥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对污水处理能力需求为5000 m³/d，同时随着子公司江西祥太高品质他唑巴坦、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8:1）无菌粉项目、潍坊奥通巴坦中间体和那韦中间体项目、富祥大连阿加曲班注射液项目等诸多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对污水处理需求加大，日处理污水费用提升，对公司生产运营要求提高。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旗下水务板块业务涵盖城镇供水、污水处理、固废处置、清洁能源、工程建设、环境治理、科技研发等多领域，其中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由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两部分组成，合计拥有污水处理厂100多座，分布在江西省全境、浙江省温州市、辽宁省营口市和福建省漳浦县，日处理能力近310万立方米/日，服务人口近4000万，该业务在江西省内占据整个县级污水市场80%以上份额。同时，在富祥药业所在地景德镇建有污水处理厂，自2009年9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同时于2019年中标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PPP项目。

在技术方面，水质检测部门符合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一级站要求，是全国第二个公布106项水质指标的水务企业。除此之外，还具有水处理剂和地表水质检测等多项技术，共计拥有140项检测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人与南昌市政公用集团建立战略合作。一方面，南昌市政公用集团可以为上市公司提供技术咨询，帮助上市公司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另一方面，双方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在污水处理方面进行合作，提高富祥药业污水处理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⑤成都得怡具有医药领域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成都得怡是罗欣控股与得怡资本等联合成立的产业基金，其中罗欣控股认缴

比例 75.65%。成都得怡是由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得怡资本”）做为基金管理人，联合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罗欣控股”）、成都光华开源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投资人出资设立的专注于大健康领域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罗欣控股是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罗欣药业”）的控股股东，成都得怡及得怡资本管理的其他产业投资基金是罗欣药业的重要股东，并与罗欣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罗欣药业是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医疗健康服务为一体的大型医药企业集团，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罗欣药业工业板块拥有消化类用药、呼吸类用药和抗生素类用药三大类产品，其中抗生素类产品市场份额位居前列。

公司从 2006 年即建立了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是公司合作历史最久的客户之一。尤其是自 2014 年开始，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范围覆盖公司舒巴坦、他唑巴坦，以及培南等主要业务领域，成为与公司合作最广泛、最深入的客户之一。随着医药行业集中带量采购以及注射剂一致性评价等改革措施的全面铺开，双方拟在现有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合作规模和深度，尤其是在相关制剂的关联审评方面，双方将利用公司原料药中间体产品在境内外市场的注册经验，以及罗欣药业的制剂方面的研发和市场推广优势，开展紧密合作。公司和罗欣药业作为战略合作伙伴，未来将会秉承合作共赢的理念，不断深化和扩大合作，预计将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提供有力支持。

2) 发行对象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①战略投资者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的股份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上限进行计算，本次发行后，战略投资者格物致知伍号、长三角基金、国改基金、景德镇金控、大道国鼎与成都得怡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战略投资者	发行后的持股比例
格物致知伍号	5.16%
长三角基金	2.84%
国改基金	2.84%
景德镇金控	2.84%

大道国鼎	0.71%
成都得怡	0.71%

注：发行前股本以2020年6月30日的462,828,835股进行测算。

目前，公司股份比例较为分散，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格物致知伍号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作为一致行动人亦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景德镇金控发行后持股比例2.84%为前十大股东，大道国鼎、成都得怡发行后持股0.71%为公司前十五大股东。上述战略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影响。根据《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战略投资者于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18个月，战略投资者均承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②战略投资者愿意且有能力履行股东职责，有权委派董事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及内在价值

发行结束日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情形下，战略投资者格物致知伍号、大道国鼎、成都得怡和景德镇金控有权单独或与其他股东共同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长三角基金和国改基金作为一致行动人有权共同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

上述战略投资者有权委派董事参与公司经营管，发挥战略协调作用，能够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帮助公司提高公司质量及内在价值。

③发行对象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截至报告期末，战略投资者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④战略投资者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或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销售业绩和盈利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较为多元，有公司长期的业务合作伙伴，比如深圳物明与成都得怡；同时还拥有多层次的政府平台，比如长三角基金、国改基金、景德镇金控与大道国鼎。战略投资者给上市公司带来战略资源情况如下：

深圳物明对医疗健康行业长期深耕，积累了独特的医药行业资源，广泛投资

于医药健康各个领域。公司借助深圳物明的专业经验、能力及资源，根据公司内外结合的发展战略，在上市公司体外投资相关的业务实体，有利于孵化目标企业，加快公司产业链布局，培育未来的业绩增长点，逐步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的策略。同时，深圳物明广泛投资于医药健康各个领域，积累了独特的行业资源。投资的项目主要包括：迈瑞医疗、罗欣药业、国信医药、华先医药、回音必等。将为公司带来行业内产业互补、商务合作、技术合作研发及后续开展CMO等诸多国内外核心资源，有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作为上海国盛集团旗下的品牌产业基金，具有优质的品牌资源和深厚的产业投资背景。长三角基金目前投资的项目中，有些从事新药研发，和公司结合点包括在研品种的中试放大，未来商业生产的合作，以及公司相关抗病毒品种的研发合作等，具有协同效应。长三角地区作为我国生物医药发展的高地，是满足发行人各方面需求的理想区域。因此公司计划在长三角地区建设研发平台，大力扩充研发人员，引进专业人才，开展高端产品的研发与应用，有利于扩大公司技术领先的优势。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将依托于其自身地域优势与品牌优势，为今后发行人长三角地区的研发中心提供项目选址、人才引进、上下游业务合作等全方面的战略合作。共同助力发行人的发展以及长三角区域经济发展。

景德镇金控作为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景德镇的国有资产运营和投资平台，以整合、优化、提升景德镇国有资产质量为目的，为景德镇产业的升级积极布局。景德镇金控作为景德镇国资运营平台，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与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之间的战略合作。未来景德镇金控计划围绕发行人在景德镇形成一个特色原料药及下游制剂的医药产业集群，从而在景德镇形成一个新的产业集聚区，实现高质量发展。

大道国鼎系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市政公用集团”）下属企业。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是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南昌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大型国有企业。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深度、高效的水处理能力是公司保持并

增强市场竞争力非常重要的推手之一。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旗下水务板块业务涵盖城镇供水、污水处理、固废处置、清洁能源、工程建设、环境治理、科技研发等多领域。南昌市政公用集团一方面可以为上市公司提供技术咨询，帮助上市公司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另一方面，双方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在污水处理方面进行合作，提高富祥药业污水处理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成都得怡是罗欣控股与得怡资本等联合成立的产业基金，其中罗欣控股认缴比例 75.65%。罗欣控股是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罗欣药业”）的控股股东。罗欣药业是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医疗健康服务为一体的大型医药企业集团，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罗欣药业工业板块拥有消化类用药、呼吸类用药和抗生素类用药三大类产品，其中抗生素类产品市场份额位居前列。公司与罗欣药业合作范围覆盖公司舒巴坦、他唑巴坦，以及培南等主要业务领域。随着医药行业集中带量采购以及注射剂一致性评价等改革措施的全面铺开，双方拟在现有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合作规模和深度，尤其是在相关制剂的关联审评方面，双方将利用公司原料药中间体产品在境内外市场的注册经验，以及罗欣药业的制剂方面的研发和市场推广优势，开展紧密合作。

综上，战略投资者能够给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或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战略投资者将与公司积极开展相关领域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及客户推广，并进行人才及专家资源共享等多方面多维度的业务合作。未来双方将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携手开拓医药健康市场，以期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公司掌握行业相关技术及市场渠道，突破行业壁垒，加快实现公司战略升级，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 发行人已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发行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明确同意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20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就每名战略投资者单独表决，且前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公司已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将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作为单独议案进行审议，并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就该议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能够给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或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相关条件。

（2）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申请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1）发行对象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格物致知伍号、长三角基金、国改基金、景德镇金控、大道国鼎与成都得怡共计六名。上述发行对象均已出具承诺。格物致知伍号、长三角基金、国改基金、成都得怡有关承诺如下：

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份额持有人自有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银行理财资金、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股份认购的情形。

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富祥药业，富祥药业主要股东、富祥药业实际控制人、富祥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与前述主体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富祥药业、富祥药业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富祥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对本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富祥药业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本企业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

景德镇金控、大道国鼎有关承诺如下：

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银行理财资金、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富祥药业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股份认购的情形。

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富祥药业，富祥药业主要股东、富祥药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祥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与前述主体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富祥药业、富祥药业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富祥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对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富祥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本公司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关于财务资助的承诺

发行人于2020年3月30日公告《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建华承诺内容如下：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3)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相关条件；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企业份额持有人自有资金或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发行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2017年5月4日，富祥药业废水回收车间因废水除臭岗位双氧水计量罐爆裂，造成1名员工死亡。经过调查，景德镇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4”爆裂事故调查报告》，认定事故性质为员工操作不当导致的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根据景德镇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景）安监管罚（2017）危化-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景）安监管罚（2017）危化-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决定对该企业处以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对公司相关责任人予以27万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注重安全生产，已制定自查排查、危险化学品使用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富祥药业上述安全事故属于员工操作不当导致，为吸取事故教训，杜绝此类事故发生，公司从根本上提升安全可靠，消除物料危险特性。

公司整改情况：采用更安全的物料和方法进行废水处理；加强危险化学品不相容管理；加强员工工艺基础安全信息培训（MSDS培训）、回收车间对员工进行危险化学品现场操作培训；开展不相容物料专项检查 and 整改，对高风险岗位专项排查、并对存在风险的设备、管线等进行整改。

景德镇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该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已缴纳完毕罚款，该企业已整改完毕，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潍坊奥通处罚及整改情况

①安全生产处罚

2017年5月12日，潍坊奥通由于未定期对本单位事故隐患进行排查，违反了《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相关规定，被昌邑市安监局出具了（昌）安监罚（2017）02051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给予该企业1.95万元的

行政处罚。2018年7月17日，昌邑市安监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及时整改，并已缴纳完毕罚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潍坊奥通整改情况：公司已制定完善的事故隐患排查计划，严格按照排查计划和制度，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确保生产安全。公司已完善相关安全生产措施，安全生产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②环保处罚

2018年1月26日，发行人子公司潍坊奥通因未采取防漏措施，将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池内的废水存放在厂区土堆凹处内，对环境造成污染，被昌邑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昌环罚【201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企业三万元的行政处罚。

整改情况：潍坊奥通及时缴纳罚款，并立即停止将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池内的废水存放在厂区土堆凹处内，同时对污水采取防漏措施进行处理。

昌邑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说明》，认为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的相关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并且已履行了环保局的处罚决定。

（3）其他处罚及整改情况

2018年7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如益由于法定代表人变更后未按规定时间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信息变更手续，宜春海关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宜关罚字（简易）(2018)0012号】，对当事人处以警告。

整改措施：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规，避免类似事项发生。

（4）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为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募投富祥生物医药项目环评和用地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办理障碍，进而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 富祥生物医药项目环评批复办理情况

公司“富祥生物医药项目”已在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发展局备案，项目统一代码为：2020-360299-27-03-013231。根据景德镇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关于富祥生物医药项目一期工程的请示》的回复，富祥生物医药项目属医药制造业，涵盖生物制药、化学合成制药及制剂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产业定位符合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落实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是可行的。

目前富祥生物医药项目（一期）已通过环评专家评审，目前已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7月9日-7月22日（十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可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富祥生物医药项目”已在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发展局完成备案，目前正在环评公示中，未来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主管环保部门已确认富祥生科医药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获得通过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富祥生物医药项目用地手续办理情况

2020年3月29日，发行人与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签署《富祥生物医药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富祥生物医药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景德镇电厂南侧），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001亩，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将按照法定程序以13.6万元/亩的单价将项目建设用地出让给富祥药业。

根据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景德镇富祥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富祥医药项目”选址于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景德镇电厂南侧），2019年底该项目已获江西省政府批准建设用地面积约1001亩，该地块符合土地政策、土地利用规划及城市规划。景德镇富祥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按法定程序参与拍卖，竞得有关项目地块后，我局将依法为该公司办理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相关手续。景德镇富祥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获得该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取得该用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发行人律师认为，富祥生科竞得项目地块后获得该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1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900 吨巴坦中间体项目是否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如需要，是否已经顺利取得(2)该项目由申请人控股子公司潍坊奥通药业实施，申请人将通过增资的方式实施，其他股东不进行同比例增资。上述安排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 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900 吨巴坦中间体项目是否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如需要，是否已经顺利取得

发行人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900 吨巴坦中间体项目主要产品为包括氯酮、氯醇和 2R-环氧化物等那韦中间体和 1,2,3-三氮唑、青霉烷亚砷酸二苯甲酯等巴坦中间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公司募投项目产品属于医药中间体，实际上是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的药品的定义，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900 吨巴坦中间体项目不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900 吨巴坦中间体项目”项目涉及的产品不属于药品，不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2) 该项目由申请人控股子公司潍坊奥通药业实施，申请人将通过增资的方式实施，其他股东不进行同比例增资。上述安排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潍坊奥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祥药业	7,000	70.00
2	朱国亮	2,800	28.00
3	李云通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

2020年3月30日，富祥药业、朱国亮、李云通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确认发行人按潍坊奥通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所对应价格，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其进行增资。同日，上述增资事项已通过潍坊奥通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募集完成后，将实际募集所得资金以公司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对公司全额增资，以实施该募投项目。发行人对潍坊奥通以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将进行增资，增资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3）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年产616吨那韦中间体、900吨巴坦中间体项目”项目产品为医药中间体，不属于药品，不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通过对控股子公司潍坊奥通以经审后的每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进行增资形式实施募投项目，其他股东不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年产616吨那韦中间体、900吨巴坦中间体项目”涉及的产品不属于药品，无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富祥药业通过对潍坊奥通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所对应的价格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且其他股东不进行同比例增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